

解燃眉之急 更解后顾之忧

——巨鹿县检察院推动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杨婉洁

今年以来,巨鹿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20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并将国家司法救助金全部发放到被救助人手中。但在一系列走访调查和询问被救助人家庭情况后,办案检察官发现,司法救助金额有限,一次性救助虽然解了燃眉之急,但难以完全避免返贫;受救助的被害人较多,仅靠检察机关一己之力,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的期待和群众的需求。他们考虑,能否联系其他相关部门,从机制上形成救助合力,切实帮助被救助人走出困境。为此,巨鹿县检察院进行了探索,联合各方力量,精细开展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

建立联合救助衔接机制

巨鹿县检察院经多方调研和沟通,检察长亲自谋划并争取各方支持配合,联合县司法局、县妇女联合会、团县委、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县工商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七家单位,一起签署了《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规定各

成员单位职责、救助类型、信息通报机制、跟踪回访反馈机制和定期联席会议机制等内容,综合利用经济救助、医疗救助、城乡低保保障、就业帮扶、心理辅导、法律援助等多渠道救助体系,切实为被救助人提供全方位有效救助。

刁某丈夫因故意伤害案死亡,被告人夏某于2011年被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赔付被害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22194.36元。该判决书生效后,被害人家属一直未得到任何赔付或与此相关的救助,家庭生活极度困难。

该院了解到这一线索后,根据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给予了刁某国家司法救助金。但在走访调查期间,检察官发现刁某没有固定工作,以种地为生,并患有结肠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没有固定收入,还要供子女(1名13岁、1名14岁)上学。

该案通过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程序,交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进行核实后,在某中学上学的刁某的两个孩子已经享受贫困生两免一补政策。为了进一步从精神和物质上给予

帮助,该院积极联系县妇联进行了家访,将情况推送给社工组织和爱心人士,对刁某一家进行后续帮扶。

被救助人感受到温暖

联合救助衔接机制签订后,巨鹿县检察院陆续将受到司法救助的人员名单和相关材料,发送到7个社会救助协议单位,各单位分别结合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对受到司法救助的人员涉及的乡镇,下发了对司法救助人员开展防返贫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乡镇主要领导组织力量对他们以家庭为单位开展核查核实,分析研判,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及时履行纳入程序,同时通过县防贫预警及管理系统开展信息预警、帮扶救助。县妇联和团委对妇女和未成年人也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家访和心理疏导,联系爱心人士对需要救助的妇女开展爱心救助。

2016年12月的一天,赵某无证驾驶拼装拖拉机与朱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朱某和乘车人宋某受伤,宋某高位截瘫,经鉴定为二级伤残。赵某驾驶的车辆未入保险,赵某

也无财产可供执行,致使宋某没有得到任何赔付或与此相关的救助,使本就困难的生活雪上加霜。办案检察官了解案件线索后,来到宋某家中,协助、指导其准备申请材料。在接到宋某递交的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相关材料后,巨鹿县检察院依法审查相关材料,认定宋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立即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为其申请司法救助金5万元。同时,该院积极联系巨鹿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审查了宋某的相关申请材料,交由民政部门,为其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金;针对宋某在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医疗保险支付后,其家庭仍然难以承受巨额的医疗费、后期康复治疗费,由巨鹿县医疗保障局协助办理减免救助申请人的医疗费用支出手续。

“千言万语也不足以表达感谢。”“感谢你们,感谢共产党!”……联合救助衔接机制得到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的全力支持和配合,也受到了被救助人的真诚感谢和好评。连日来,多名被救助人将感谢的锦旗送到巨鹿县检察院控申服务大厅。

履职尽责 服务大局
滦平县检察院积极打造党建品牌

河北法制报讯 (任秀娟 步海洋)滦平县人民检察院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聚焦“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核心任务,将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打造并不断丰富“党旗映检徽”监督铸魂”党建品牌。

坚持履责尽责,该院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制定了《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方案》及责任清单,党组书记、检察长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在分管范围内切实担负起全责,对分管部门和党员干部从严教育监督管理,做到管业务与管学习、管思想、管作风、管纪律相统筹。该院专题研究部署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洁建设工作,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级压实责任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全面从严

治党、从严治检责任落实。

坚持服务大局,该院紧紧围绕县委发展思路统筹谋划,为建设“生态强县、美丽滦平”贡献力量。他们坚持自身防疫与依法履职两手抓,组织769人次参与防控卡点值守、排查、巡查工作,将远程提审、远程开庭等信息化办案方式常态化。全面做好脱贫户动态监测、后续帮扶等工作,安排3名优秀干警驻村帮扶,每两个月组织机关干警入户对接,坚决守住防返贫底线;集中开展涉检信访苗头和隐患专项排查,实行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日排查、日报告等制度;深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惩治生产销售假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案件13件,精心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投入使用为契机,整合控申接待、案件管理、律师阅卷、公开听证等多项功能,提升服务质效,努力打造检察为民服务平台。

长子被判刑次子被羁押,瘫痪老太无人照料——
安国检察官多方跑办纾解民困

河北法制报讯 (崔玉兰)

“感谢检察院的领导,是你们救了我的命!”近日,当安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刚再次走进梁某家时,梁某不停地用不是很清晰的话语表达着感激之情。

病床上的梁某,今年62岁,和两个儿子相依为命。今年4月,她大儿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10月,二儿子又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羁押,两个儿子都不在身边,梁某无人照料,连吃饭都成了问题。

梁某二儿子的案子移送到安国市检察院后,该院在依法审查案件材料的同时,知晓了梁某的家庭情况,检察长魏丽艳向办案检察官提出:“不能一走了之,机械办案,一定要解决好梁某的生活问题。”并派人立即赶往梁某家中进行实地调查。检察官发现梁某因再次发病,已两天没有进食,情况十分危急,当即联系当地派出所、村委会、乡政府,将梁某送往医院。

进行紧急救治。安国检察院党组同步组织募捐活动,发动全局干警捐款对梁某进行救助。因梁某没有生活来源,没有积蓄,瘫痪在床多年,没有劳动能力,两个儿子又都被羁押,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低保救助条件,安国检察院遂联系当地乡政府为梁某申请低保户救助,并联合乡政府向民政部门提出了对梁某进行临时救助的申请。在办理低保救助手续期间,安国检察院又协调医院对梁某部分医疗费用进行减免。

眼看天气变冷,为了解梁某生活状况,安国检察院派办案检察官再次到家中看望梁某。在了解到梁某家中已安装了空调和电暖气,村委会也安排了专人照顾梁某的饮食起居后,办案检察官心里这才踏实下来。

“检察执法不仅有力度,更有温度,安国检察院好样的!”离别时,村民们纷纷向检察官竖起了大拇指。

(上接第5版)形成打击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合力。据统计,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成立以来,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共审查起诉涉知识产权案件14件27人,有效预防和惩治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保护了企业知识产权自主权和独创性。

服务企业 创新赋能助推高质量发展

今年10月21日,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伟带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团队来到辖区某科技公司实地走访,并与公司负责人进行交流座谈,全面了解公司知识产权成果的研发、转化、管理机制和在创新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受到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的高度评价。

据了解,这样的走访座谈活动在雄安新区已形成常态。检察机关通过加强与知识产权企业的联络、沟通,增强企业对知识产权依法保护的意识,有

力推动了雄安新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工作健康发展。

雄安新区检察分院与新区综合执法局联合会签了《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工作意见书》,联合认定7家创新主体为首批“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并通过走访调研等形式开展“点对点、面对面”服务。

雄安新区检察分院在安新县召开联系座谈会,两级检察机关联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与该县制鞋企业家代表等就企业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侵权维权等方面进行探讨交流,了解企业需求。

此外,该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检察典型案例选编工作,围绕司法办案和社会治理中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从办理涉知识产权案件中选取典型案例进行汇总并上报省检察院,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起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检爱同行,共护未来。近日,黄骅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完全小学,为该校中高年级的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授课中,检察官紧密结合承办过的案件,以案释法,以法启智,教育学生们要知法、懂法、尊法、守法,引导学生们提高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图为法治教育课授课现场。

王蕾 李宴俊 摄

一份不起诉决定书温暖了“三方”

□ 张子翼

“检察机关对李甲作不起诉,不仅让他尽快回归正常生活,我们企业也可以平稳有序地生产运行。”日前,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锦旗送到定州市检察院,向办案干警由衷地表达着心声。

事情要从定州市检察院

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李甲立案侦查,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犯罪嫌疑人是残疾人,找份工作不容易。”检察官在办理该案时表示,“某公司是当地规模较大企业,这起内部员工打架的案子如果机械地往下走程序,也会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通过走访李甲的领导、同事,联合司法局进行社会调查,办案检察官了解到,李甲平时表现良好,案发后积极赔偿并取得了被害人李乙的谅解,且自愿认罪认罚,社会危害性较小。

此后,定州市检察院专门就李甲涉嫌故意伤害罪是否不起诉举行了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参加。会上,听证人员一致认为,可以对李甲作不起诉。最终,经检委会研究,该院依法对李甲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关系着一个残疾人的未来。该案的依法办理,传递了检察机关对弱势群体的关怀,让涉案当事人李甲、李乙握手言和,也有效维护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为人民司法”的价值追求。

检察建议、联合回访、心理疏导,武安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上网问题整治与疏导并重——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刘魁帅 谢铃 马苗苗

在武安的网吧内,如今很少能看到“熊孩子”的身影。这得益于武安市人民检察院的一份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在审查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该院未检检察官发现多起未成年人犯罪案发地均在网吧,网吧在监管方面是否失责?为了解情况,未检检察官利用暑假期间普法宣传的机会,实地走访了辖区内的部分网吧,发现很多网吧都存在未成年人上网现象,有的网吧明知对方为未成年人仍为其办理上网登记,有的网吧未主动查验

身份证。

为加强检察建议的说理性和可采纳性,9月3日,该院召开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就全市网吧行业的规范和整治进行研究讨论。9月5日,该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针对行业监管漏洞,提出严把上网人员信息上传关、加强网吧从业人员法律培训、建立日常监督机制等检察建议,督促其整改到位。

相关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了专题会,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了连续15天的“清网行动”,对辖区内24家网吧进行全面检查,对学校周边200米范围

内违规设置网吧的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及时整治、严肃查处,并对网吧经营者进行政策和法治教育。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对检查中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定期复查。

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10月12日起,该院联合当地公安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综合执法局开展了“清网行动”回头看,以“日查+夜查”的方式实地查看检察建议中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措施是否落实、整改是否有效。目前,该市网吧经营秩序明显好转。

与此同时,该院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制度的作用,将合理使用网络的

内容纳入法治教育课,对未成年学生进行网络安全和网络文明教育,提高他们的法治意识与法治素养,增强其自律自护能力,另一方面,将“清网行动”中发现的上网未成年人信息进行整理编辑,形成花名册,委托专业心理辅导老师对他们进行“一对一”心理疏导,帮助他们戒掉网瘾,引导他们的学习生活健康向上。

未成年人是每个家庭的希望,更是祖国的未来。该院在实现法律监督的同时,也将更全面地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治理中,实现多部门联动,加大保护力度,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多元救助 让他沐浴法治阳光

□ 马士江 王凤荣

12月9日,天寒地冻。临西县残疾人李某意外接到该县检察院检察官宋纯瑾的电话。听到对方关心地问及生活有无困难时,他感动地说:“让检察长放心吧,3万元司法救助金,还有每月打在卡上的低保金,足够使用,日子没啥愁的啦!”

李某今年52岁,先天性听力较差,婚后育有一儿一女,女儿长大出嫁后,与丈夫江某感情不和,经常发生矛盾。2018年8月26日,江某与妻子再次发生矛盾后,迁怒于岳母赵某,于是在当日深夜,将李某之妻赵某杀害。该案经县检察院依法公诉,江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江某伏法后,李某附带民事赔偿至今未能执行。本来因残疾有点自卑的李某,经过丧妻之痛,心情更加颓丧。谁知事过刚两年,2020年8月,李某16岁的儿子在河中游泳时不慎溺水身亡。妻死子亡,加之不能外出打工,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李某经历着精神与物质双重的煎熬。

今年6月,临西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卢静翻阅刑事档案,发现了被害人赵某某丈夫李某可能存在需要司法救助的情况。她委派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宋纯瑾前去调查了解,更加准确详实地掌握了上述情况,她当即责成对李某开展综合帮扶救助工作。检察官宋纯瑾能动适用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并与当地政府、民政等部门沟通协调,做好多元救助的同时,更多地予以情感的关照。如今,李某已走出了经济困难的“沼泽”,也在法治阳光的呵护下,驱散了不幸的“阴霾”,感受到了温暖和关爱。